

權益披露 (續)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4) 本公司接獲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指稱該清盤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列資料，TKR Financ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持有909,690,144股、888,870,144股及871,186,144股本公司股份。TKR Finance之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TKR Financ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持有867,434,144股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
- 5) 永威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IL」)之全資附屬公司，CIL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CHBV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BVIL則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L、CHBVIL及文化傳信被視為擁有永威所持有之1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